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字〔2021〕41号

关于湖南省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 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批 复

湖南省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湖南省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技术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22号令）、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19〕17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湖南省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年开采3万吨钨矿项目290#、409#两个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其中290#

排污口位于茶陵县高垅镇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46'27.58"、北纬 27°01'02"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排口性质为工业废水排口，排放去向为竹下小溪，排放规模 11.31 万吨/年；409#排污口位于茶陵县高垅镇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47'16.13"、北纬 27°02'36.78"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排口性质为工业废水排口，排放去向为白龙河，排放规模 7.54 万吨/年；污染物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，积极采取减排措施，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，确保污水稳定持续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事故风险管理，制定完善并落实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，防止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污染，配合当地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，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，并按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）要求定期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。

四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（扩建）等情况时，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后，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现场监管。

